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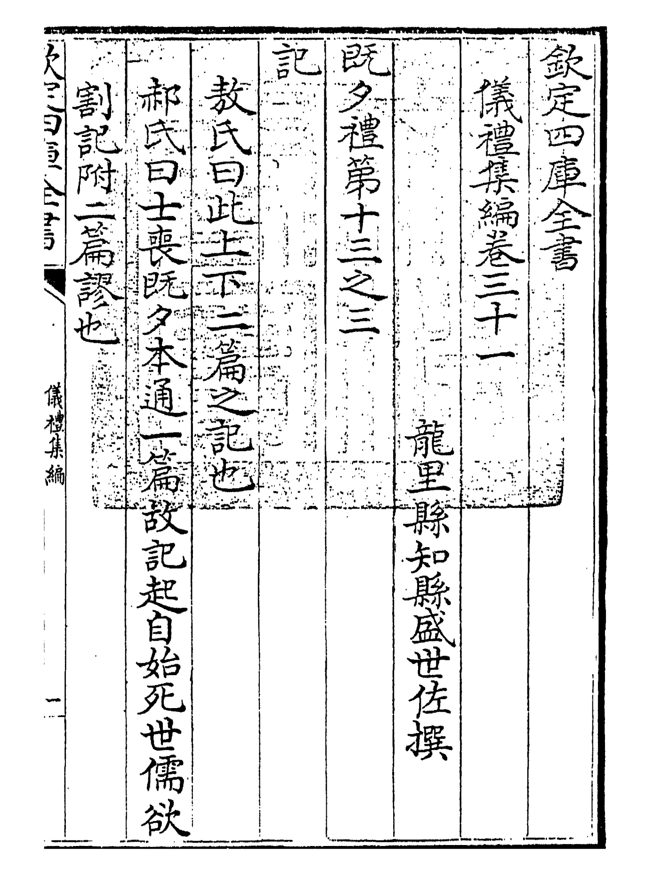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趙秉淵

謄録監生臣孫承基



儀禮集編卷三十一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既夕禮第十三之三

記

敖氏曰此士喪下二篇之記也

郝氏曰士喪既夕本通一篇故記起自始死世儒欲

割記附二篇謬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註曰將有疾乃寢於適室

疏曰若不疾則在燕寢東首者鄉生氣之所

敖氏曰適寢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為

適寢之室耳

有疾疾者齊

註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敖氏曰齊之言齊也齊其不齊使其心意湛然純一

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體

養者皆齊

註曰憂也

疏曰曲禮云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笑不至矧

怒不至詈不飲酒食肉疾止復故男女養疾皆齊戒

正情性也

敖氏曰養者齊欲專心所養也

徹琴瑟

註曰去樂

疏曰君子無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于樂故去之

黄氏曰去樂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為子去也疏文可疑

郝氏曰士無故不去琴瑟則徹之亦齊之一事

疾病外内皆埽

註曰為有賔客來問也疾甚曰病

張氏監本正誤云外內作內外

世佐案詩云灑埽庭內惟民之章洒埽亦齊家之一事疾病而復致謹于此所以祓除不祥而導迎善氣也齊以致其齊埽以致其潔自身而家自內及外莫不肅恭清靜以待事可見古人慎疾之旨

註說淺矣

徹褻衣加新衣

註曰故衣垢汙為來人穢惡之

疏曰此據死者而言則生者亦去故衣服新衣矣褻衣謂故玄端已垢汙故徹去之加新衣者謂更加新朝服喪大記註云徹褻衣加新衣鄭註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于正也必知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者案司服士之齋戒服玄端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齋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

敖氏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為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如上衣者為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于此略之

世佐案此為病者易服也褻衣謂裏衣也新衣謂朝服也朝服云新對玄端之故者而言也徹者言褻加者言新文互見明其從表至裏皆易之矣論語云疾君視之加朝服時非君視亦必朝服者疾

愈甚而敬愈深蓋欲得正而斃焉之意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註曰為不能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敖氏曰持體正其手足也

世佐案喪大記云廢牀體一人註云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彼記之文正與此互相備矣

男女改服

註曰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庶坊本誤作主依喪大記註改正人深衣

張氏曰案下主人啼註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則此主人深衣四字羨文也

世佐案男子改玄端而朝服婦人則改宵衣而褖衣與士妻之服惟有褖衣宵衣宵衣是事舅姑之常服必改服者養者之服宜與病者同也註云庶人深衣者謂此男子若庶人則此時當服深衣耳張以此四字為羨文蓋

失考矣

屬纊以俟絶氣

註曰為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絮

疏曰案喪大記云纊今之新綿易揺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二註相兼乃具禹貢豫州貢纖纊

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絶于男子之手

註曰備褻

疏曰疾時使侍者持體並死於其手婦人則内御者

持體還死於其手

乃行禱于五祀

註曰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疏曰士二祀曰門曰行者祭法文今禱五祀是廣博

言之望助之者衆

敖氏曰此禱於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

可見

郝氏曰此以上皆未死前之事

姜氏曰祭法之說先儒多議之矣五祀上下之通禮也夫王侯卿大夫士之所異者自天地社稷以至五祀其等多矣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此五祀乃所謂上得兼下者夫何異哉

乃卒

註曰卒終也

主人啼兄弟哭

註曰哀有甚有否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檀弓

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疏曰啼即泣也檀弓髙柴泣血三年註云言泣無聲如血出則啼是哀之甚發聲則氣竭而息之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對齊衰以下直哭無啼是其否也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註云雞斯當為笄纚上衽深衣之裳前是其親始死笄纚服深衣也引檀弓者証服深衣易去朝服之事也

郝氏曰不成聲曰啼長號曰哭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

註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卧席

疏曰喪大記曰疾病寢東首于北墉下廢牀是其始死亦因在地無牀復而不蘇乃設牀于墉下

敖氏曰設枕于南

遷尸

註曰徙于牖下也于是幠用斂衾

疏曰徙于牖下者即上文牀第當牖者也

楊氏曰按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本

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

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

張氏曰此據經士死于適室幠用斂衾之文而記君

子正終人子侍養之事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註曰衣朝服服未可以變

疏曰云招而左者以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

招魂所以求生左陽陽主生故用左

敖氏曰簪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易執之之時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如此朝服為求神敬其事也

張氏曰方冀其生故復者服朝服不變凶服也其所執則經所云爵弁服也

世佐案衣上曰領裳上曰要復者北面以西為左招而左者兩手鄉東招之引而左也疏說非

楔貌如軛上兩末

註曰事便也

疏曰如軛謂如馬鞅軛馬領亦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故云事便也

敖氏曰柶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别于他柶軛在大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故以曉未知者焉

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出于口旁矣

郝氏曰楔以角柶楔齒貌謂楔形軛車轅端曲木以

角柶屈中納齒閒兩末外向如軛

張氏曰上兩末楔屈如軛以屈處入口使兩末向上也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註曰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

疏曰几兩頭皆有兩足今竪用之一頭以夾兩足几脚鄉南恐几傾倒故使人持之

敖氏曰校亦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横設也几之為
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綴足宜寛故横設之必校在
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
亦在牀矣其于几之北與
郝氏曰校几足也几有板板下有足以几足向南夾
尸足板抵足勿令僵直便著屨也
世佐案郝説得之此几葢側置于尸足之北也云
校在南則几面向北矣以几板抵尸足而兩端又

各有足以拘之斯足以聯綴尸足也然則几之兩端各一足廣如其板而相去差近故其用之如此與疏云兩端各有兩足殆非敖說以校為几左廉尤誤

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

註曰腢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

疏曰即就也謂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又云若醴若酒科有其一不得並用

敖氏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籩耳凶時毼豆籩無縢其觶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觶皆醴無醴則皆酒無巾者非盛饌無柶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世佐案若醴若酒當以註疏為正

張氏曰記始死時復魂楔綴設奠諸禮中儀法器物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疏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工某是士名下某是母妻

長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

敖氏曰母妻長子死亦赴于君者哀樂之事君臣同

張氏曰記赴君之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註曰別尊卑也

疏曰云凡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者若無命夫命婦則皆立可知案大記君之喪主人主婦坐以外皆

立若大夫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以外皆立也
士之喪主人父兄主婦姑姊妹皆坐鄭云士賤同宗
尊卑皆坐此命夫命婦之外立而不坐者此謂有命
夫命婦來兄弟為士者則立若無命夫命婦則同宗
皆坐也

黄氏曰案疏文前後抵牾未詳

敖氏曰經云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記
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于室中然則經所言

者惟指其為士者及士妻耳

世佐案云唯主人主婦坐則衆主人及其婦皆不坐矣所以辨適庶也此謂在牀東西之位者也兄弟謂大功以上即經所謂親者在室也兄弟皆不坐宜别於喪主也命夫命婦則坐所以貴貴也然則庶子婦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可知矣舊觧俱未安謹訂之又案喪大記云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與

此異者各記所聞耳疏家欲牽合之宜不免牴牾之病也然以經文及君大夫之喪差之喪大記之言似合

張氏曰記室中哭位經所未及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註曰不二主

疏曰衆主人不出在尸東耳

敖氏曰凡居喪而為君命出者惟主人耳衆主人則

否記乃特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衆主人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張氏曰經于君命弔襚直言主人不言衆主人故記之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註曰牀髙由便

疏曰曲禮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牀髙亦如授立不坐之義故云由便也

郝氏曰襚者委衣于牀孝子不親受財也不奠于地
故不坐凶事尚質也
其襚于室戸西北面致命
註曰始死時也
疏曰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戸西故北面致命若小
斂之後奉尸侇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張氏曰記襚者儀位
夏祝淅米差盛之

註曰差擇之

疏曰經直云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人言之

郝氏曰夏祝淅米取潘也差盛以器分別盛潘世佐案必差之者擇其粒之堅好者以飯尸而以其餘為粥懸于重也盛盛于敦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註曰抗衾為其裸裎蔽之也禮袒也袒簀去席盝水

便世佐案坊本此下有盥音祿三字係釋文誤連于註

敖氏曰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郝氏曰禮袒通去其裀褥用單簀使浴水下易乾也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鬠無笄

註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

敖氏曰鬠笄雖短亦笄也故辟之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註曰中帶若今之褌襂

疏曰經直云設明衣不辨男子與婦人故此記之

敖氏曰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言則其連衣裳為之與

郝氏曰明衣既浴近體所著衣婦人著明衣加帶束之示斂飭在内曰中帶鄭解中帶為褌襂然則即今之裙袴豈婦人獨然而男子否乎

卒洗貝反于笲

世佐案此當于貝字絶句謂主人既洗貝則反之于笄也經直云洗貝執以入而不言其反于笄故此記之郝以卒為著明衣畢洗貝二字為句張云卒洗洗貝也分句皆未安

實貝柱右䪼左䪼

註曰象齒堅

疏曰經直云實貝于尸左右及中不言遠近故記人辨之云右䪼左䪼謂牙兩畔最長者象生時齒堅也

敖氏曰䶒牙也含而因柱其左右䶒盖恐其口復閉也

郝氏曰齒末曰䶒以貝柱兩旁大齒使口開易含

夏祝徹餘飯

註曰徹去鬻

疏曰經不言夏祝徹故記人言之

張氏曰餘飯飯尸餘米也夏祝徹去者之為鬻以實重鬲也

瑱塞耳

註曰塞充窒

疏曰經直云瑱用白纊不云塞耳恐同生人懸于耳旁故記人言之也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註曰南順統于堂輪從也今文掘為坅

疏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于階間不辨大小故記人明之

敖氏曰南順復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張氏曰以埋棄潘者

埶用塊

註曰塊塩也

疏曰云塊塩者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塩土塊也

張氏曰以煮潘者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註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

下膝又有裳于敝下體深也

疏曰屬幅不削幅者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一寸為二尺計之則此不削幅謂縿使相著還以袂二尺二寸云長下膝者謂為此衣長至膝下

敖氏曰必云袂屬幅者嫌明衣或異于生也然則吉服之袂屬幅也明矣屬幅說見喪服記

郝氏曰幕布紅色檀弓曰褚幕丹質是也袂袖也屬幅方幅聯屬為袂古布幅廣二尺二寸袂長及膝下

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

註曰不辟積也轂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

土

疏曰凡男子裳不連衣者皆前三幅後四幅辟積其要閒示文今此亦前三後四不辟積者以其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

敖氏曰裳前三幅後四幅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

相揜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轂爲𣪍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爲重形且異於生也

郝氏曰裳無辟積取其寬圍足殊于生也轂𧖟通足尖也

縓綼緆

註曰一染謂之縓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

疏曰案深衣云純袂純邊註云純謂緣之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此在幅亦衣裳

之側緣法如彼也

郝氏曰縓淺紅色綼緆疑作蔽膝猶今裙用淺紅布緇布緣純緣也送死褻服用紅古今皆然論語不以紅為褻服嫌襲也鄭謂裳飾在幅曰綼在下曰緆然則純也下又言緇純文義不類

緇純

註曰七入為緇緇黑色也飾衣曰純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

註曰掔掌後節中也手無决者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疏曰經已云設握麗于掔與决連結據右手有决者不言左手無决者故記之案上文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今裏親膚據從手内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掔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結于掌

後節中

敖氏曰握手唯一而已與決同設于右手其繫則相關經文詳于設決畧于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法以纁裏親膚其中央正當于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腕而連之所謂設握乃連腕者也

郝氏曰握手籠裏親膚謂手在握裏鉤即決以鉤弦曰鉤有組繫鉤中不繫指也指兩手大指腕掌後節

以兩決繫交結兩掔使手不旁垂

張氏監本正誤云設握裏親膚裏誤作

世佐案此設左握法也裏纊裏云裏親膚者見其以握韜手纊在內而外其玄也繫組繫也先以繫鉤中指而后結于掔者欲其結之牢固也中指手第三指也掔說見上篇右手有決極先設而後設握則握之裏雖在內而不與膚相親矣握繫與決繫連結于掔則不必鉤中指矣以是言之此為左

手之握明甚敖郝二說非是

甸人築坅坎

註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坅

疏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人明之

郝氏曰坅坑通築既埋湙濯實土築之

張氏曰築之坅之皆甸人也

世佐案坅掘通上註云今文掘為坅是也築坅坎

者謂築其所掘之坎也或曰埳衍字因上有掘坎之文而誤衍耳

隷人涅厠

註曰隷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為人復往褻之又以鬼神不用

疏曰若然古者非直不共湢浴亦不共厠故得云死者不用也

郝氏曰涅猶洗也厠便器死者所用涅之不使人惡

織也

世佐案涅歛通書云歛乃穿傳亦訓為塞正與此合郝説非

既襲宵為燎於中庭

疏曰士之喪死日而襲

世佐案經言為燎於小歛後在死之第二日嫌始死之日不設燎故記明之

張氏曰記沐浴含襲時職司服物自記首至此皆始

死日事也

厥明滅燎陳衣

註曰記節

疏曰記小斂陳衣當襲之明旦滅燎之時

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

註曰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紟

疏曰言類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是也

敖氏曰紟不必言凡與絞連文耳大斂有紟小斂無

之
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
註曰棜今之轝也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于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
疏曰大小斂之奠皆有醴酒醴一觶又用一柶酒用

一觶計醴酒但用二觶一柶矣而觶有四柶有二者
朝夕酒醴及器别設不同器朝夕二奠各饌其器也
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故知二以併為
大斂饌云記于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者鄭意以
此籩豆之外皆與小斂同故在小斂節内陳之取省
文之義不謂大斂饌陳之亦在小斂節内也
敖氏曰此大斂饌也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角
觶四木柶二為明日朝奠薦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

用之以位而言豆當在籩坫乃云甒坫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甒

郝氏曰棜轝通籩箱類以載酒饌南順向南直陳坫以土為具閣物在堂下東西隅設棜與坫齊其上棜上篚以盛觶柶勺角觶角為觶用四朝夕酒醴各二二柶二勺朝夕扱醴酌酒各一豆籩皆二并設于棜上

世佐案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者以二觶一柶一勺為大斂奠用其二觶一柶一勺則用之夕奠也

周人斂用日出是日仍有夕奠以其同日所用故

兼饌之𢽳云為明日朝奠非以此為大斂奠則得

之

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

註曰籩豆偶而為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明

小斂一豆一籩不巾

疏曰云實具設皆巾之者謂于東堂實之于奠設之

二處皆巾

敖氏曰籩豆實謂葅栗之屬皆皆上下也籩豆有實而具則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籩則于奠時或有巾之者饌時亦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用功布實于簞此不皆巾者也

郝氏曰凡籩豆既實葅醢果脯備具則皆加巾冪鄭謂成偶為具乃巾非也小斂一豆一籩必巾檀弓云剥奠謂始死脯醢耳小斂奠陳鼎有祭肉則不剥奠

豈必兩豆兩籩而後巾與

張氏曰皆者皆東堂與奠所也二籩二豆者饌於東堂設於奠所二處皆巾之也小歛一籩一豆惟至設于牀東乃巾之方其饌堂東時則不巾矣

世佐案此承上文而言亦指大歛之饌也凡二豆二籩也實謂葵菹蠃醢栗脯也具猶備也云實具設者見其不空饌也必著之者嫌其亦如觶之俟時而實也皆皆籩豆也皆巾之此則異于小歛

者也小斂之籩豆奠則巾之饌則否鄭解籩豆偶而爲具固非郝云小斂一豆一籩必巾則其攷之亦弗審矣

䘒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

註曰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疏曰記人恐饌時己酌於䘒故記云俟時而酌也

敖氏曰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

郝氏曰惟䘒俟升奠乃酌不與籩豆同實柶覆醴上

柶柄通面枋以柄向前錯奠也建揷也

張氏曰觶雖豫陳必待奠時乃酌其酌醴之法既酌醴以柶覆于觶上使柄向前及其錯于奠所則扱柶

醴中

世佐案時設奠之時也醴酒不豫酌取新也亦所以尊之柶覆加之面枋謂其進醴之法也必面枋者象授生人使得前其葉以扱醴而祭也錯設于奠所也建之者揷柶醴中亦葉在下而枋向上也

必建之者象生人啐訖而建柶之儀如神之已歆其奠然此皆事死如生之意也凡小斂大斂之奠皆然

小斂辟奠不出室

註曰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

疏曰始死猶生事之不忍即為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云事畢而去之者斂事畢奉尸俠于堂乃去之而

設小斂奠于尸東

敖氏曰奠即始死之奠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室明未徹去也是時尸在室未忍遂徹其奠而脯醢醴酒又無改設于西堂之禮故辟之於室中而已既設小斂奠乃去之舊說謂辟之設于室西南隅

郝氏曰將小斂辟去始死脯醢之奠以避斂不出室即遷于室內也

張氏曰註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不字貫下八字大斂辟奠及朝夕奠則皆出設于序西南矣

世佐案註云未忍神遠之也者謂奠以事神是時尸在室若辟奠遠出室外則神無所依故不忍也疏說恐非是始死之奠亦謂之襲奠者以襲後仍設之也於下序字當是室字之誤知設于室西南者約上經大斂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而言也張讀不字貫下八字為一句于文不順

無踊節

註曰其哀未可節也

敖氏曰此承上文而言亦異于小歛以後之禮也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或以徹奠者之往來為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此與上文皆當在設棜于東堂下之上

郝氏曰小歛踊不要節室中不備禮也

世佐案此謂小歛辟奠時也是時主人以下皆踊

無算故不以辟奠者之往來為節敖說得之矣

既馮尸主人袒髺髪絞帶衆主人布帶

註曰衆主人齊衰以下

疏曰案喪服苴絰之外又有絞帶鄭註云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敖氏曰絞帶者繩帶也先言袒髺髪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于既免乃加之

郝氏曰既小歛主人以下馮尸哭尸將出戸主人乃

袒髻髮始死投冠笄縰至是乃散髮以麻結之絞麻為要帶齊衰以下衆主人布帶古者吉服帶多用帛喪帶皆布

大斂于阼

註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

疏曰經大斂時直云布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之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註曰視斂

敖氏曰云階東者明大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註曰中庭西面位

疏曰上篇朝夕哭云主人入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南卿大夫與主人同西面向殯故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也

世佐祭既馮尸謂主人也言此者為大夫降節也

逆降由便也在西者先降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註曰巾奠而室事已

敖氏曰此見出時之節且不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

主人之北則主人之位近于階明矣

郝氏曰巾奠大斂之奠設于室中奠畢加巾執燭者

遂滅燭出此因前文有執燭者升自阼階不言其降

故記之

張氏曰記小斂大斂二節中衣物奠設時會處所儀法

既殯主人說髦

註曰既殯置銘于肂復位時也兒生三月鬋髮為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

疏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即位于户内乃斂卒斂主人馮之主人袒說髦髻髮以麻註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必三日說髦者案禮記問喪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以髦是子事父母之飾父母既不生故去之云兒生三月鬋髮為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者内則文彼註云夾囟曰角午達曰羈引之者證髦象幼時鬌之義詩云髧彼兩髦鄭云髦者髮至眉

子事父母之飾以其云髧髧者垂之貌又云兩髦故以髮至眉解之其狀則未聞

敖氏曰子事父母必著拂髦親已死至殯乃說之者未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既殯則絶望矣乃說之也詩云髧彼兩髦兩者為父母俱存之故若然則是時但當說其一耳孔氏曰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沒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郝氏曰說脫同髦毛同即髮也喪大記主人小斂脫

髽此既殯云脫髽者小斂脫笄纚麻括髮既殯脫括麻易冠經成服也

三日絞垂

註曰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

疏曰以經小斂曰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小功緦麻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

敖氏曰記惟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

歛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

註曰縪謂縫著于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厭伏也

疏曰冠在武下故云厭五服之冠皆厭但此冠上下據斬衰而言也

敖氏曰冠厭亦變于吉也冠所以厭者其不用辟積乎緇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郝氏曰冠布六升四百八十縷也冠縫著武處曰緇反縫向外變也纓條屬解見前厭壓同不起也吉冠載起喪冠壓伏

世佐案詳見喪服傳

衰三升

註曰衣與裳也

郝氏曰衰布三升二百四十縷也

纓外納

註曰納收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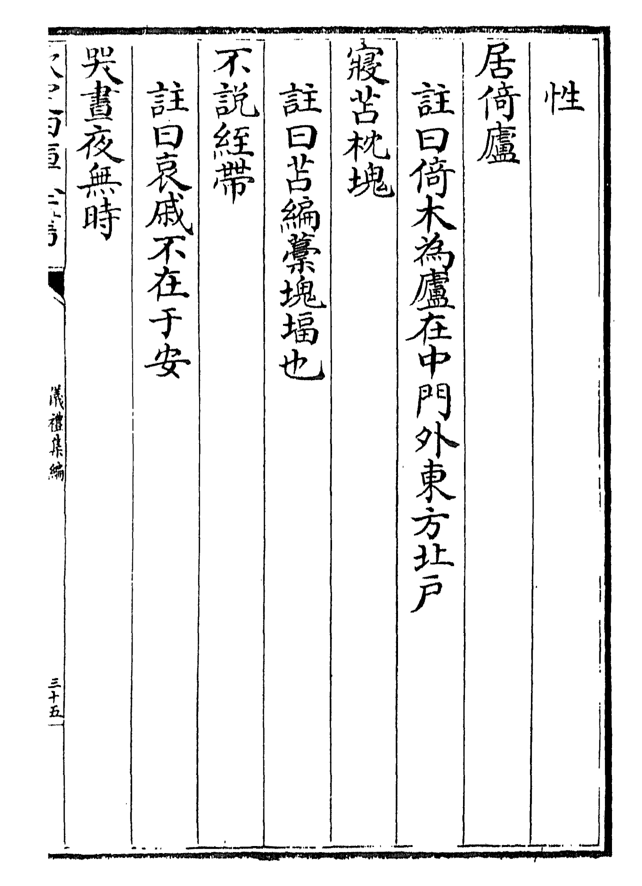
疏曰收餘末向外為之取醜惡不事飾也

杖下本竹桐一也

註曰順其性也

疏曰案喪服為父斬衰以苴杖竹為母齊衰以削杖

桐桐竹皆下本鄭云順其性者謂下其根本順木之



性

居倚廬

註曰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

寢苫枕塊

註曰苫編藁塊堛也

不說經帶

註曰哀戚不在于安

哭晝夜無時

註曰哀至則哭非必朝夕

非喪事不言

註曰不忘所以為䙡　敖氏曰意不在他也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菓

註曰不在于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

主人乘惡車

註曰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

疏曰此惡車王喪之木車者案巾車云王之喪車五乘發首云木車蒲蔽是王始喪所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司馬氏光曰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以代古惡車婦人以

布幕車禮

郝氏曰惡車麤惡無飾

白狗幦

註曰未成豪狗䩄幦覆笭也以狗皮為之取其臑也白于喪飾宜古文幦為幕

疏曰按玉藻云士齊車鹿幦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幦以覆笭云未成豪狗者爾雅釋畜文

郝氏曰白狗皮為冪覆軨上幦冪通

張氏曰玉藻君羔幦虎犆陳註云幦者覆式之皮此白狗幦亦是以狗皮覆車式

蒲蔽

註曰蔽藩

疏曰藩謂車兩邊禦風者以蒲草爲之亦無飾也

敖氏曰蔽即茀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爲之吉時或以

簟詩云簟茀魚服是也

御以蒲菆

註曰不在於驅馳蒲菆牡蒲莖也

疏曰御謂御車者士乘惡車之時御者用蒲菆以策

馬喪中亦不在于驅馳案宣十二年左傳杜註云菆

好箭蒲楊柳可以為箭以此而言蒲非直得策馬亦為矢幹也

敖氏曰蒲菆亦變于吉也吉時葢以竹為策蒲楊柳

張氏曰蒲菆楊栁之堪為箭者御者以之策馬與為蔽之蒲同名而異類

犬服

註曰笭閒兵服以犬皮為之取堅也亦白

疏曰凡兵器建之于車上笭閒喪家乗車亦有兵器

自衛以白犬皮為服

世佐案服謂弓韇矢服之類吉時或以魚獸之皮為之

木錧

註曰取少聲今文錧為鎋

疏曰常用金喪用木是取少聲也

敖氏曰錧轂端沓也

約綏約轡

註曰約繩綏所以引升車

疏曰吉時綏轡用索

敖氏曰吉時二者皆以絲為之與轡馬韁

木鑣

註曰亦取少聲

疏曰平常馬鑣以金為之

敖氏曰鑣馬銜也

馬不齊髦

註曰齊翦也今文髦為毛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

疏曰案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繅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繅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駹車與大祥同緦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為此義也若然

士尋常乗棧車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乗漆車者禮窮則同也

郝氏曰常馬整刷鬛尾喪馬毛鬣不齊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

註曰裧者車裳幃于蓋弓垂之

疏曰疏布裧在亦如之之下見不與男子同巾車云皆有容蓋容蓋相將其蓋有弓明于蓋弓垂之也

敖氏曰婦人之車必有裧而喪車則以疏布為之明

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賔之弔者也

郝氏曰裧襜同車衣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襜麤布為之

世佐案裧說見士昬禮

貳車白狗攝服

註曰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

疏曰大夫以上有貳車士卑無貳車但以在喪可有

之非常法則有兵服服又加白狗皮緣之云差飾者

對主人服無緣

敖氏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二車亦惡車也

郝氏曰貳車主婦從行者載兵器為衛白狗皮為服攝束之不似主人車列仗于車上也

張氏曰服亦謂盛兵器之服

世佐案貳車之數敖說近是白狗攝服著其異于乘車者也攝猶辟也士昏記云執皮攝之内文是也此服以白狗皮韏攝爲之而毛在内下主人也然則主人主婦之服皆以犬而毛在外與古之喪車無等而特于其服致辨焉古人之寓意深矣

其他皆如乘車

註曰如所乘惡車

敖氏曰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也其他謂凡器物在服之外者也

張氏曰記殯後居喪者冠服飲食居處車馬之制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

註曰童子隷子弟若内豎寺人之屬執用左左敖本作右手卻之示未用

疏曰案曲禮掃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者下文埽室聚諸突故不用箕也云示未用者用之則

用右手也

郝氏曰帚苕帚掃除殯宮郤向後也奉奉帚

世佐案郤之者以帚末向上也

從徹者而入

註曰童子不專禮事

張氏曰徹徹宿奠者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

内鬣從執燭者而東

註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窔

疏曰入則燭在先徹者在後出則徹者在先執燭者在後童子常在成人之後故出入所從不同也室東南隅謂之窔爾雅釋宫文

敖氏曰此埽室之節蓋于既徹則為之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垂末明已用也是時垂末内鬣則鄉者卻之其皆反是與

郝氏曰帚杪曰末形如鬣向内示收斂也

世佐桀比及也奠朔奠云比奠者與下埽室為節

也其塵壤聚諸窔而不去之者喪禮略也鬊鬋末

之前也内鬊以鬊鄉身也垂末而内其鬊敬也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註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

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汙垢内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

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于下室日設之如

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

疏曰云燕養者謂在燕寢之中平生時所有共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鄭註鄉黨云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註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言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引内則者證經進湯沐亦依内則之日數知下室日設之者下經云朔月不饋食于下室明非朔月在下室設之也以其燕養在燕寢中設之可知云如其頃者象生時一食之頃

敖氏曰此饌盖使人為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曰在
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說者謂居廬時絶
不入門
郝氏曰燕養猶言常供饌陳設也如他日如生時也
張氏曰朝夕之奠與朔日之奠設于殯宮燕養之饌
設于下室下室燕寢也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註曰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内堂正寢聽

朝事

郝氏曰朔月薦新皆殷奠朝夕常奠曰饋若猶與也

張氏曰常奠無黍稷故食時又饋于下室今此殷奠自有黍稷故不須更饋也　記朔月及常日埽潔奉

養之事

筮宅冢人物土

註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張氏曰經但言筮記明其先相之乃筮之也

世佐桊物土者祔葬則辨其昭穆造塋則擇土色
光潤草木茂盛之處他日不為道路城郭溝池不
為貴勢所奪即所謂善地也知古人物土之義則
不惑于後世陰陽家禍福之説矣使冢人者以其
所有事也
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
皆止
註曰事畢

敖氏曰若不吉其禮亦然

郝氏曰卜日儀見前主婦主東扉内卜吉則卜人告龜從于主婦

張氏曰經但言主婦哭不言衆婦人皆哭與哭止之節故記詳之又此條止言卜日事竊意筮宅得吉亦當準此儀也

世佐案上篇筮宅時經直云主人皆往則婦人不往矣張云筮宅得吉亦當準此儀非也卜日之禮

經記皆言告從于主婦經又言告于異爵者及衆

賓以其既得吉卜定以是日葬故須徧告也若不

從則但告于涖卜與主人更卜擇之而已其他不

必告也敖說亦未是卜日之日坊本作曰誤

張氏曰記筮宅卜日首末事

啓之昕外内不哭

註曰將有事為其讙囂既啓命哭

疏曰自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以下皆記此篇葬

首將啓殯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以明之

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

註曰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輁軸饌于殯宮其二廟者于禰亦饌輁軸焉

疏曰夷牀在祖廟輁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並言之註云明階間者位近西也者以經直云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又明之輁軸遷柩之東其二廟者將自禰朝祖故亦饌輁軸朝祖下柩訖明日適

壙用蜃車不復用輁軸矣從句讀節本

郝氏曰夷牀以正柩于廟饌于禰輁軸以載柩適廟饌于殯宮西階廟與殯宮階也

張氏曰記啓殯朝祖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

註曰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

疏曰上士二廟先朝禰後朝祖故先于禰廟饌至朝

設之如小斂奠則亦門外特豚一鼎東上兩甒醴酒

一豆一籩之等也云祖尊禰卑也若欲見上文朝祖時如大斂奠此朝禰如小斂奠多少不同之意

敖氏曰此主于朝祖故于朝禰之奠降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饌記惟見其異者耳均之為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為大夫而有三廟至後世為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為大夫者則惟一廟而已

張氏曰將啓先具此一鼎一豆一籩之奠于禰廟既

啓朝禰徹從奠乃設之至明日朝祖則設奠如大斂

于祖廟如經文所陳也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

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

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

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註曰重不入者主于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

待之便也

疏曰雖言正柩于兩楹間奠位在户牖之間則此于兩楹間稍近西乃得當奠位亦如輁軸饌于階間而近西然也云衆主人東即位者柩未升之時在西階下東面北上柩升主人從衆主人已下乃即阼階下西面位云婦人從升不云主婦者以其婦人皆升故總言之云主人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云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者以其祖廟在東柩入禰廟明旦出門東鄉朝祖時其重于柩車先東鄉祖

廟便也若先在東西面及柩入乃迴鄉東則不便

敖氏曰重不入者亦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

也夷牀一而已惟當陳于祖廟此正柩其在軸與是

時即要節而踊亦其異于祖廟者

張氏曰奠謂從奠

姜氏曰註疏謂明旦朝祖廟各一日其說似是而非

案朝禰禮與朝祖多同其異者惟重止門外廟不設

重柩不設夷牀奠亦不設巾三者為異耳以此三者

推之則朝禰後恐即當朝祖故三者不設也若每一
廟即停一日則三者當無不設之理而重止門外露
處越宿于孝子事亡如事存之義尤為害教傷義況
送葬職事親疎上下之徒男女長幼之屬更非可信
宿積時以須之者哉且是日夙興方當質明滅燎為
時正裕而廟又皆同宮相去不遠又安得如註疏每
廟各停一日之說如謂每廟必例停一日則諸侯五
廟即當停五日天子九廟便當停九日曠日持久媟

越宮庭安能于禮教無礙也凡此舊雖任臆立說實恐信傳茂經故謹辨而正之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註曰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于此

疏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又一升堂一在堂下

敖氏曰記于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註曰如其降拜賓至于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此行

敖氏曰主人降即位則婦人亦東即阼階上位矣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不在此且欲急于適祖也其他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即如小斂奠者也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惟言主人亦省文

張氏曰徹者徹從奠乃奠者奠其如小斂之饌也經

文朝祖時正柩設從奠訖主人降拜賔以後有徹奠設奠哭踊之節此亦如之也　監本正誤云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脱下降字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註曰此謂朝禰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為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

祝受巾巾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

疏曰此謂朝禰明日者以其下文朝祖之時序從如初中有燭若同日則朝祖之時已自明矣何須更有燭也以此言之則此朝祖與朝禰别日可知云其變同者啓殯日朝禰明日朝祖又明日乃葬與始死日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其日數亦同主人主婦變服亦同

敖氏曰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宫時也此與主人踊之文

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柩過禰廟因而朝之初無他

事既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葢與

本篇所言者不異故也

郝氏曰鄭謂一日朝一廟適祖當在次日然重止于

門外則適禰暫耳將即適祖也本文不言厥明鄭說

未然

姜氏曰註疏以序從及變禮二條而証朝禰朝祖為

兩日其為說皆似是而實非夫其以變禮同于自卒

至殯而謂自啓至葬之日數亦同似也然如其說則祖禰異廟者其日數固同矣若其祖禰同廟者朝祖後更無廟可朝將無故又停一日以同其數乎故以變禮決其日數之為三日者非也以序從如初中之有燭而謂有燭則為明旦未質明之先者似也然如其說則全經云如初者不勝數有服位品物序次皆如者固云如初其中有不皆同而大綱同者何亦皆云如初且考朝祖禮柩從燭從其下並無序從之文

而遣奠禮行器茵苞器序從其上並無燭從之文則序從有燭尤為臆説而安得妄為牽扯附會以亂之乎故以序從如初決其日數之為别日又非也然則學者之不可以傳廢經也益明矣

世佐案舊説朝禰朝祖異日然以經文考之絶無可以為二日之證後儒議之當矣

張氏曰記二廟者啓殯先朝禰乃朝祖之儀

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

于衡

註曰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幦覆笭王藻曰士齊車鹿幦豹犆干盾也笮矢服也韔韇也旜旌旗之屬通帛為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

疏曰此並下車三乘謂葬之魂車

敖氏曰勒馬頭絡銜也衡輈端橫木以駕馬者既夕禮曰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則是

薦馬之時纓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縣于衡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車至則加之既則脫之而置于此也

郝氏曰遣車三乘車以象武道車以象文槀車以象輜重各載死者衣物于上以象魂靈如生鹿淺之淺與幦通單鹿皮為幦無裏與緣管子曰甲不堅密與幦者同實周禮喪用藻車鹿淺幦是也纓轡勒三者懸于衡備壞也

道車載朝服

註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也

玄衣素裳

疏曰士乘棧車更無别車而上云乘車下云稾車此云道車雖有一車所用各異故有乘車道車稾車之名又曰士之道車而用朝君之服不用私朝玄端服者亦攝盛也

敖氏曰案註云朝夕謂乘此以朝夕于君也

郝氏曰道車文事之車

稾車載簑笠

註曰稾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簑笠備雨服今文稾為潦凡道車稾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

疏曰案司常云斿車載旌註云斿車木路也王以田以御謂王行小田獵廵行縣鄙此散車與彼斿車同是斿散所乘故與斿車同觧亦謂從王以田以御也

若正田獵自用冠弁服乘棧車也

敖氏曰巾車職曰士乗棧車然則此三車者皆漆車也以制言之其乗車道車輪與輈之髙下又等但因事名之耳所異者槀車也考工記曰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乗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又曰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足以知其制矣槀車三乗士禮也此槀車即遣車禮天子遣車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郝氏曰槀草野之稱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

註曰將于柩西當前束設之

疏曰經載柩時不云去奠設席之事故記人明之要須設席乃設奠故云將于柩西當前束設之正經云降奠當前束是也從通解節本

敖氏曰先舉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于柩也卒束前卒束之前也束末畢而先降奠席為卒束即奠故也

此舉奠于堂上者退立于户西則奠近于柩而不當西階明矣

郝氏曰束載畢執奠者乃前以奠降設于階間柩西

張氏曰載載柩于車卒束前而降謂舉奠者當束柩于車將畢之前即降也奠席柩西為設奠先設席也

世佐案柩之載于車也前後各有束其法蓋先束前乃束後故舉奠者之降以卒束前為節此當于

奠字絶句舊分句皆未安

巾奠乃牆

註曰牆飾柩也

疏曰經直云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棺不云巾奠故記人辨之巾奠訖商祝乃飾棺牆即帷荒與棺為飾故變飾棺云牆也

抗木刊

註曰剝削之

疏曰木無皮者直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

敖氏曰兩面皆刋也

郝氏曰刋削治之不用雕繪也

茵著用荼實綏澤焉

註曰荼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

溼

疏曰茵内所著非直用荼兼實綏與澤

敖氏曰茵以荼為著故文從草實綏澤謂加綏澤以

實之也

郝氏曰著著菌內實充滿也綏緌通柔貌澤滑軟也

苐著菌中取其充實柔滑

世佐案綏澤未聞姑從註

葦苞長三尺一編

註曰用便易也

聶氏曰謂以葦長難用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苞牲

體為便易也

郝氏曰葦蘆也編蘆為苞一編一苞也

世佐案公食大夫禮云鉶若束若編此則惟取編者編于苞物宜也

管筲三其實皆瀹

註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

疏曰經直云筲三黍稷麥不辨苞之所用及黍稷生熟故記人明之

郝氏曰管草也筲飯器其實黍稷麥皆瀹謂熟之

張氏曰以管草為筲其中所盛黍稷麥皆淹漬之

祖還車不易位

註曰為鄉外耳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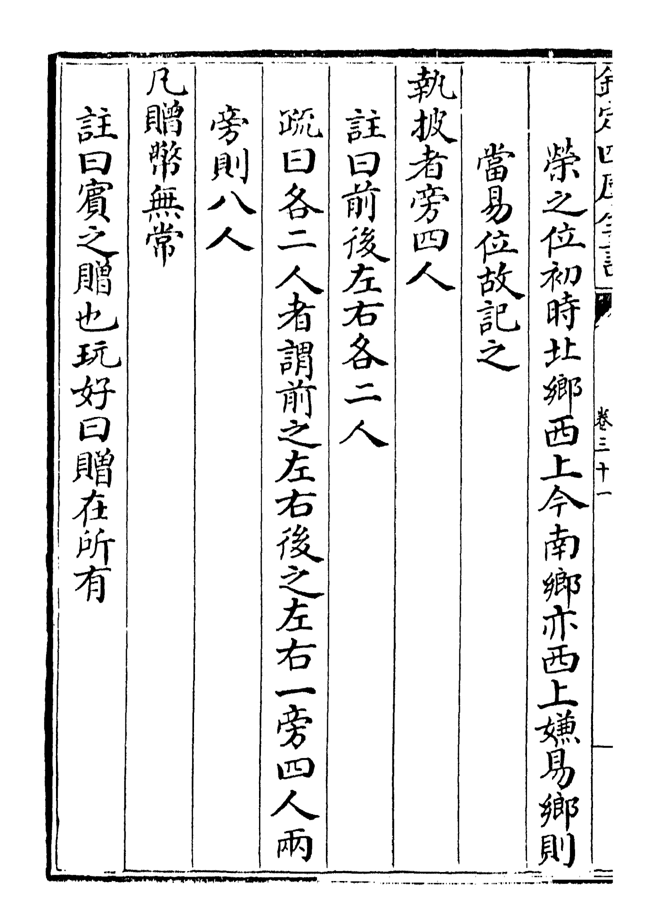
疏曰經直云祖還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人明之

敖氏曰不易位西者亦當東榮

張氏曰車乘車道車槀車既祖則還之向外但不易

初薦時位

世佐案云祖者著其節也還車南其輈也位直東



禜之位初時北鄉西上今南鄉亦西上嫌易鄉則當易位故記之

執披者旁四人

註曰前後左右各二人

疏曰各二人者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一旁四人兩旁則八人

凡贈幣無常

註曰賔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

疏曰經云公賵用玄纁束帛是賵有常矣又云賓賵奠幣如初直云幣不言物色與多少故記人明之以其賓客非一故云凡

敖氏曰此幣亦廣言之經言贈者奠幣如初又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亦可見其無常矣

世佐案貧富不同也

凡糗不煎

註曰以膏煎之則褻非敬

疏曰經葬奠直云四籩棗糗栗脯不云糗之不煎故記人明之凡者通記大夫以上也

敖氏曰云凡則非特葬奠之糗如是也不煎之以膏則但熬之而已所以熬而不煎者凡食各有所宜必云不煎者糗之類有煎者矣嫌或當為之也

郝氏曰糗籩實不煎以膏脂喪不貴位

張氏曰記祖廟中薦車載柩陳器奠賵諸事

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

註曰不敢留神也埏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于埏

疏曰正經直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云止柩之

事故記人明之引曾子問者彼為日食此為君命雖

不同止柩是同故引之證止柩之事

敖氏曰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于埏也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註曰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

疏曰以不入壙故東上不統于壙也當是陳器之南

先至謂乗車

敖氏曰遣車𡍼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其位于壙

為西故東上而統于壙

郝氏曰車即乗道槀車至㙜地止于墓道左𡍼向西

為左陰方也東上統于墓道先至者東以次而西

世佐案道左之觧當以敖郝二說為正是時明器

陳于道東而西上遣車列于道西而東上雖皆統

于壙而一東一西足見其入壙不入壙之别矣經

但言陳器之法而不見車之面位故記之車云立者明其不說駕也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註曰柩車至壙祝說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稾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

疏曰說載謂下棺于地除飾謂除去帷荒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道車朝服稾車簑笠三者之服載之于柩車亦不空之以歸也云送形而往迎精而反

者禮記問喪文引之証此不空歸之義

敖氏曰案註云說載除飾亦當作除飾說載說見本篇

卒窆而歸不驅

註曰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為親之在彼

疏曰下棺訖實土三孝子從柩車而歸不驅馳而疾者疑父母之神不歸云孝子往如慕反如疑者亦禮記問喪文

敖氏曰此亦指遣車也祝斂服而載于棧則遣車空而無所用之矣故于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與去時異

世佐案此謂迎精而反之時也不驅兼蜃車遣車而言敖說非

張氏曰記柩在道至壙卒窆而歸之事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註曰為有他故及辟忌也

敖氏曰喪大記曰君于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于常禮但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郝氏曰君視斂視大斂禮見前篇加蓋蓋棺也奠在加蓋後加蓋而出是不待奠也加蓋而後至斂不及視矣殯事卒而後出則視奠矣

張氏曰卒事謂大斂奠訖乃去

世佐案視斂君之加禮于士也若不待奠加蓋而出爲君有急事他故也註兼辟忌言之非矣不視

斂則加蓋而至卒事此禮之正也經但言君加賜之禮而不及其有他故又不言其正禮故記者兼陳之

張氏曰記君于臣有視斂不終禮者有既斂加蓋而後至者二者之節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

註曰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

團或作輇或作摶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為輪許叔重説有輻曰輪無輻曰輇

疏曰正經不云納柩車時節故記人明之遂師註云蜃車柩路四輪迫地而行有似于蜃此註轝狀與輴車同但輴車無輪有轉轔此有輇輪為異耳從楊氏圖節本

敖氏曰既正柩與賔出不相屬蓋爛文也遂匠未詳

或曰遂之匠也未知是否車謂棧也喪大記謂之國車又以其為公家之車故也賓出而納此車于階間為主人送賓而入則當載矣

郝氏曰周禮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納車納載柩之車階間祖廟東西兩階間

張氏曰既朝祖正柩于兩楹間主人送賓出以此時納柩車也

姜氏曰案註云設前後輅疏謂前輅與後輅相對明

亦有後軨亦無正訓也考公賵章註云軨謂轅縛所以引柩也轅既前後出則其縛前後轅者亦可知矣世佐案上經言賔出者非一故加既正柩以别之謂是正柩後之賔出耳敖以為爛文誤矣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註曰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

疏曰正經真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人明之既祖祝乃饌者以其未祖以前柩車

鄉北轄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知既祖

還乃鄉饌之

敖氏曰饌猶設此祖奠即如殯奠者也祝及執事者

饌此惟言祝者祝尊也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

主人之位當前束故奠少南當前輅也北上謂先設

豆于北也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經于既祖但

云布席乃奠如初不言其所故記明之

郝氏曰柩在階間主人在柩東奠在南當柩車前北

上上柩也

張氏曰既還柩向外祝即饌祖奠于主人之南及還車還重俱訖乃奠之柩車西如初

世佐案此即奠于還重之後者也經直云布席乃奠如初而不言其處故記之是時尸柩南首主人在柩車東當前束而奠又在其南是猶當腢之意也註疏謂祖奠在柩車西與記文不合而張氏又為此說以護之今亦不取

張氏曰記納柩車之節與餞祖奠之處

弓矢之新沽功

註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

疏曰死者宜用新物沽謂麤為之

敖氏曰之新恐當作新之

郝氏曰弓矢皆壙中所藏用新不用故沽功不必精好也

張氏曰弓矢謂入壙用器舉弓矢以例餘者

有弭飾焉

註曰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為飾

疏曰爾雅有緣謂之弓無緣謂之弭孫氏曰緣繫約而漆之無緣不以繫約骨飾兩頭詩云象弭魚服

敖氏曰弭弓弰也

亦張可也

註曰亦使可張

敖氏曰許其得張之

張氏監本正誤云亦可張也唐石經吳本俱作亦張可也

有柲

註曰柲弓檠弛則縛之于弓裏備損傷以竹為之詩云竹柲緄縢

疏曰冬官弓人造弓之時弓成納之檠中以定往來體此弓檠謂凡平弛弓之時以竹狀如弓縛之于弓裏亦名之為柲者以若馬柲然馬柲所以制馬弓柲

所以制弓使不損傷故謂之柲引詩云竹柲緄縢者

緄繩也縢約也謂以竹為柲以繩約之比經之柲雖

羸畧用亦如此

陳氏祥道曰柲以竹為之狀如弓然約于弓裏命之

曰柲所以備損傷也柲以柲之故亦謂之閉

世佐案柲毛詩作閉以竹為閉而以繩約之于弛

弓之裏檠弓體使正也

設依撻焉

註曰依纒絃也韘弣側矢道也皆以韋為之今文韘為銛

疏曰依謂以韋依纒其絃即今時弓彄是也韘者所以韘矢令出生時以骨為之弣側今死者用韋異于生

郝氏曰依以韋為衣纒弓絃韘沓通韋為之彄沓右手中三指以放弦通作韝詩云佩韝大射禮朱極三

世佐案註疏之説今亦無以見其必然然依韘皆

設于弓上之物則經文自明矣郝氏釋撻為極誤甚極是設于手者生用韋死用纊上篇襲時所用纊極二是也與此絶不類敖云依撻未詳

有韣

註曰韣弓衣也以緇布為之

䌲矢一乘骨鏃短衛

註曰䌲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云不用也生時䌲矢金鏃凡為矢五分笴長而

羽其一

疏曰名羽為衛所以防衛其矢不使不調從楊氏圖節本

郝氏曰猴侯通貫侯之矢能殺物者四矢曰乘

張氏曰衛矢羽也矢笴長三尺五分羽一則六寸是

生時之矢羽固不短矣

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

註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輖墊也

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為矢前重後

輕也

疏曰周禮司弓矢註云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則志矢恒矢也八矢𨾊矢居前最重恒矢居後最輕既不盡用取其首尾也軒輊中前後輕重等也經不云鏃故知無鏃也

敖氏曰案註知此矢無鏃者以記不見鏃且言軒輖中也凡矢之所以前重後輕者皆在鏃此無鏃故前後之軒輖中詩云如輊如軒

郝氏曰輖輊通前仰曰軒後俯曰輊

張氏曰鄭觧輖摯也摯與輊同軒輊中謂前後輕重均也註凡為矢前重後輕亦欲明此軒輊中之異于生用耳疏引周禮八矢六者前重後輕恒矢庳矢不前重後輕非鄭意也

姜氏曰註疏所引考工之義似矣而未發其義據矢人職一前二後二前三後之屬皆指矢笴之分數前短于後而言其前之分數所以皆短于後者司農云

為其前有鐵重也而所以又别為一前二後二前三後之屬者又為鐵之重有差也此所以前之分數少者而謂之重後之分數多者而謂之輕也其恒矢之屬軒輖中周禮考工並無文但據枉矢絜矢矰矢茀矢殺矢鍭矢六者之外其恒矢庳矢不言其前後分數註因謂之軒輊中耳註疏初不言其故則前重後輕之義未明而并此章之義亦皆未明矣故謹因其訓而發之

儀禮集編卷三十一